

产权交易合同

【样本】

甲方（转让方）：宣城先进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雄 邮编：242000

住所：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宣酒
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6-7 层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邮编：

住所：

经办人：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转让装备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 1 套、5 项技术成果（对应 50%权益份额）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转让标的：1 套装备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设备、5 项技术成果（对应 50%权益份额）。

2、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转让标的为 1 套装备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定制机械设备、5 项技术成果（对应 50%权益份额），技术成果名称、权利类型、权利状态、专利号或申请号等信息如下：

序号	技术成果名称	权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柔性不锈钢薄板自动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下证	ZL 2022 2 0478357.0	2022.03.07
2	一种研发平台靶材旋转电机控制电路	实用新型	授权 下证	ZL2022 2 0512255.6	2022.03.10
3	一种加热和装载硒的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下证	ZL 2022 2 1134154.6	2022.05.11

4	一种方向转换及悬浮 传送设备的气浮调节 与纠偏装置	实用 新型	授权 下证	ZL 2022 2 1216339.1	2022.05.18
5	一种加热器及其制作 方法	实用 新型	驳回	202210641279.6	/

(2) 转让标的涉及的技术成果人为安徽华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宣城先进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共有人双方各占其 50% 权益份额，且共有人安徽华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对共有技术成果享有优先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权利。

(3) 本次转让完成后，甲方保留转让前已独立开发或拥有的改进技术、背景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权，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3、存放地：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酒大道 66 号双创中心 A 座 6-7 层、宣城宇航智能制造产业园。

第二条 转让方式、转让价款及其支付要求

1、转让方式

本合同转让标的通过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广泛征集意向受让方，采用（协议转让/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为受让方。

2、转让价款

甲方将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即：¥_____元）转让给乙方。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如乙方未支付交易服务费用，则为扣除乙方应支付的交易服务费用后的余款）自动转为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付清标的转让价款。

(3) 标的全部转让价款支付至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第三条 转让标的交付

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转让标的设备移交日现状与转让方办理标的设备移交和标的技术成果资料移交、专利权证变更登记，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设备移交手续和标的技术成果资料移交、专利权证变更登记，

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四条 甲方、乙方的承诺

（一）甲方的承诺

1、本次产权转让是甲方真实意愿表示，转让的产权权属清晰，甲方对该产权拥有合法的处置权且实施不存在限制条件。

2、甲方转让产权的相关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程序，取得了相应批准。

（二）乙方的承诺：

1、已全面了解并自愿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规定；已经适当的批准与授权参与本次标的的受让；所提交的受让申请及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2、乙方已对转让标的的情况和现状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调研，并对照资产明细清单赴标的现场对标的资产现状进行充分了解、核实（意向受让方一旦递交受让申请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即视为已充分了解标的的全部情况，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借口退回标的资产或拒付成交价款及服务费），对其存在的风险已做了充分预判，竞得转让标的后的所有风险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3、乙方在取得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按转让标的的设备移交日现状与转让方办理标的设备移交和标的技术成果资料移交、专利权证变更登记，乙方应配合办理标的设备移交手续和标的技术成果资料移交、专利权证变更登记，无正当理由不接受的，即视同甲方已按期完成标的的移交，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移交手续之日起，转让标的的所有风险、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4、自甲乙双方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设备移交手续之日起15日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自行完成转让标的的设备拆除、搬运、离场，并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如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终止乙方继续作业，且不予退还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款）；在上述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和安全风险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与甲方无关。

5、乙方对“转让标的涉及技术成果共有人安徽华远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保留对共有技术成果优先进行产业化应用的权利”、“本次转让完成后，转让方保留转让前已独立开发或拥有的改进技术、背景知识产权及其使用权，受让方不得就此向转让方主张任何权利”和“本次转让标的技术成果中的一种加热器及其制作方法曾提交专利申请（申请号：202210641279.6），该申请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驳回，具体该技术成果的使用及投资价值由受让方自行判断”的情况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由此产生的相关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追究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的经济、法律责任。

6、无论转让标的涉及的技术成果最终能否获得专利保护或是否丧失专利保护的，也无论标的技术成果申请在被驳回后是否能重新申请专利，乙方均认可其作为非专利技术的商业价值，标的设备图片、数量、重量、长度、型号及技术成果实际应用及证书内容等以勘验时实际状况为准，如与转让公告或《评估报告》记载内容产生差异，不调整成交价款。

7、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转让标的设备拆除、搬运、清理、离场工作，自备运输工具、装卸设备及操作人员，且相关费用自理；乙方不得对未在标的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拆除、搬运、清理、离场。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标的设备拆除、搬运、清理、离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如乙方发现转让标的中可能存有危险废物，则自行依法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规定聘请专业的机构甄别转让标的中危险废物；甄别出的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依法处理，甄别及处置费用自行承担，否则，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9、本合同为成交双方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平台达成产权交易的签约合同；具体登记时，如专利管理部门要求提供指定版本的合同，乙方自行按要求补充提供专利管理部门要求规范版本合同，甲方有义务按照要求配合乙方完善补充专利管理部门要求的规范版本合同（专利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指定版本合同作为办理专利权登记时所用，成交双方产权交易具体约定以本合同为准）。

10、乙方自行判断转让标的是否可以正常使用，转让标的移交后，因标的物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经济责任及法律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无关。

11、本次转让标的转让、变更登记过程中产生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涉及专利权变更登记前发生的专利年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变更登记后发生的年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一）甲方承诺约定履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四条（二）乙方承诺约定履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对合同约定的转让标的进行重新公告。重新交易时，乙方不得报名参加竞买；重新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低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对于没有产生成交价的，标的底价视为标的成交价）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本次交易中的交易服务费用及因乙方违约而重新公告导致交易的标的转让价款迟延履行期间的违约金（交易的标的成交价款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交易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至重新交易付款期截止日，违约金按本合同交易付款期限届满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LPR）的两倍计算），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追究乙方的相关经济和法律
责任。

7、本合同对双方违约行为做出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未约定的按以下方式
处理：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有过错的一
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
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2、本合同如果发生解除、变更或终止情况之一的，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
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备案。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履行中所涉及的全部争议，先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甲方或乙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争议处理过程中，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所支付的
差旅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盖章；任选其一）、乙方盖章并由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签字并盖章☐不签字不
盖章；任选其一）（如乙方为自然人的，则乙方签名并按手印）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首页的住所为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在一方有关文书无法
直接送达给另一方的情形下（包括且不限于一方下落不明或拒收），一方以 EMS
或挂号信邮寄至该地址的，视为已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一方应书面告知另一方，
否则对上述地址的送达视为已经送达。

3、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法律效力优于本合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备案一份，其他变更登记用途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甲方（转让方）：宣城先进光伏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